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列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并列为“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百大百亿工程。工程实施对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等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交通强省建设目标，提高该路段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作用，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压力，促进台州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扩容战备通道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甬台温高速公路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交通量已达 5-9 万 pcu/d，通行服务水平已降至三级以下，亟需拓宽改建。根据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和安排，我局起草编制了《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编制原则

（一）依法合规、规范运作。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浙江省地方性法规及其

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编制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规范实施方案审查程序，规范运作和实施项目。

（二）市场运作、政府监管。

发挥政府在规划、协调、监管等方面的“守夜人”作用，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高速公路市场环境，激发市场竞争活力。

（三）稳步推进、示范先行。

按照法定程序推进，吸引实力强、水平高的高速公路企业参与本项目，打造浙江省内第一个改扩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带动提升高速公路整体服务水平，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民出行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一是明确建设规模，项目起点接甬台温三门麻岙岭—临海青岭段终点，经临海市、黄岩区、温岭市，终于甬台温温州段起点，线路全长 40.2 公里，全线沿现状甬台温高速公路线位，采用两侧加宽为双向八车道（局部十车道）的总体方案。

二是明确项目技术标准，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4）中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 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41.0m，设计速度 120km/h 路段整体式路基宽度 41.5m。

三是明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66.11 亿元（暂定），其中

建安费 111.38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54 亿元，平均每公里指标 4.132 亿元。

四是明确项目实施进度，施工期暂定 4 年。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经济评价。

一是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响应经济发展需求，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较高。

二是经对项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测算项目回报、价格，项目具备可行性。

（三）特许经营核心交易边界。

一是明确项目运作模式，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由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改建、运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是明确特许经营范围和内容限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主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包括原有车道收费期到期后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三是明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分为建设期（含施工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其中施工期暂定 4 年，收费期暂定 25 年。

四是明确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投资补助或财政补贴。

五是确立项目风险分配原则，明确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

架，在政府和特许经营者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六是明确项目特许经营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置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七是设置绩效评价机制作为履约管理手段，督促特许经营者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八是明确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的处置方式，明确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九是从建设补偿、安全管理、运营合作三个方面合理规划新老业主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